

#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

局長 劉 銘 龍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3 月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工作報告目錄

壹、前言.....	1
貳、105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3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3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5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14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23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25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27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28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29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29
(一) 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29
(二)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29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30
(一)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30
(二) 推動兩袋合一.....	31
(三) 難分難解 免費回收.....	32
(四) 養分循環滋養田園城市.....	33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33
(一) 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33
(二) 臺北能源之丘.....	34

(三) 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35
(四) 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36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37
(一) 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37
(二) 首創禁菸商圈.....	37
(三) 清潔箱、舊衣回收箱 街道家具大變身.....	38
(四) 建立熱浪預警應變機制.....	39
<b>肆、未來施政重點.....</b>	<b>41</b>
一、推動制定「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41
二、空品改善-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41
三、焚化廠升級改善，廚餘轉廢為能.....	42
四、深化源頭減量.....	43
五、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43
六、氣候調適-精進熱浪預警機制.....	43
七、光害、餐飲業管制立法.....	44
八、改善職安、照顧員工.....	45
<b>伍、結語.....</b>	<b>46</b>

## 壹、前言

第一召集人、第二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12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開議，<sup>銘龍</sup>得以列席報告本市環境保護工作，深感榮幸。本局施政工作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策勵與支持，使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在此<sup>銘龍</sup>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表達誠摯的感謝。

本局一路秉持「為市民服務，替城市創新，保環境永續」使命理念，在環境管理及環保工作推動上，打造堅實的環境治理基礎。環保是直接服務市民的第一線工作，不僅是價值的選擇，也是生活態度的實踐，本局時時刻刻以增進民眾生活福祉為施政優先考量。

在「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面向，本局提出「清新空氣行動白皮書」；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則採主動出擊，內外兼顧，保障民眾健康。在「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面向，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推出環保二次袋 2.0 版，兩袋合一減少購物用塑膠袋；免費回收難分難解廢棄物，增加資源回收；堆肥廚餘養分循環滋養田園城市。在「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面向，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推動「臺北能源之丘」；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在「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面向，推動「貼心公廁」，推廣坐式馬桶廁間設置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首創禁菸商圈，開創全臺委任環保局稽查取締吸菸先例；建立熱浪預警機制，因應氣候變遷而來的高溫並維護市民

健康福祉；清潔箱、舊衣回收箱等街道家具大變身，融入設計元素，美化市容街景。

未來施政重點藍圖，將由內而外、軟硬兼施方式推動 7 項施政重點，包括制定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改善空品劃設「低污染排放示範區」、焚化廠整修升級改善空污及廚餘轉廢為能、深化源頭減量、並推動光害及餐飲污染管制立法，全面推展節能減碳與氣候調適等，持續大步向前，加速邁向宜居永續城市。

## 貳、105 年度重要施政成果

### 一、提升市容整潔品質

#### (一)妥善收運家戶垃圾

- 1、垃圾清運：持續推廣垃圾分類及辦理本市一般垃圾清運工作，105 年度清潔隊計清運一般垃圾 37 萬 0,169 公噸(含街道清潔維護垃圾，104 年度清運 36 萬 7,809 公噸)。
- 2、專用垃圾袋販售管理：持續辦理 104 至 106 年度專用垃圾袋代售商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2,318 處代售商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104 年度共計 2,266 處)。

#### (二)強化市容整潔維護

- 1、清掃道路：以人工與掃街車清掃本市 4 公尺以上街道、快速道路，105 年度以掃街車清掃街道共計 29 萬 7,781 公里，掃除塵土量 3,082 公噸。
- 2、清除違規小廣告：為維護市容環境整潔，加強清除、告發違規懸掛、張貼小廣告行為，並以停用電話方式加強違規小廣告之處分。105 年度共清除 20 萬 2,468 件，告發裁處 1,037 件，停話 1,436 門號(104 年度清除 23 萬 9,834 件，告發裁處 1,829 件，停話 2,297 門號)。
- 3、清山淨水工作：105 年度清除山區道路垃圾計 165.5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計告發裁處 304 件次，並查扣 7 部違規車輛(104 年度清除 196.8 公

噸，告發裁處 291 件次，查扣 12 部違規車輛)。

- 4、環保大捕快計畫：為加強維護市容整潔，提醒民眾勿有「亂丟垃圾」等違規行為，希望全民總動員維護周遭生活環境，105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9,331 件、亂丟煙蒂 2 萬 1,304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163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395 件(104 年度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9,266 件、亂丟煙蒂 1 萬 6,287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219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452 件)。
- 5、查報廢棄車輛：為避免廢棄車輛長期占用道路，影響市容觀瞻，本局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105 年度計拖吊移置廢棄車輛 7,277 輛(104 年度拖吊移置 7,225 輛)。
- 6、宣導隨手清狗便：針對各里狗便污染嚴重地點，由稽查人員以逐點、集中人力方式加強稽查，以遏止並導正民眾遛狗未隨手清理狗便之錯誤觀念及行為，105 年度本局共計宣導飼主 3,888 件、勸導 320 件、告發 152 件(104 年度宣導 4,560 件、勸導 347 件、告發 201 件)。

#### 7、環境清潔維護督導

(1) 本局為落實環境清潔維護工作之執行，並確保本市市容觀瞻，由稽查員編成稽查小組，執行例行性稽查、時段性稽查、專案性稽查及職業安全衛生稽查等督導勤務。

(2) 督導重點如下：

- A、例行性稽查：以道路清掃(含高架道路)為主，其次以安全島、綠地廢棄物撿拾、行人專用清潔箱及違規張貼小廣告等為督導重點。
- B、時段性稽查(假日稽查、夜間稽查)：針對垃圾車車容或滴漏污水進行檢查、行車速度、定時定點收集垃圾及資源回收等車輛作業值勤情形。
- C、專案性稽查：特殊情形(災後復舊、豪大雨等或上級臨時交辦重要案件，由稽查人員前往查察，依據現況陳報，提供正確訊息，進而提出具體建議。
- D、職業安全衛生稽查：清潔人員安全防護裝備及工作場所設施維護

(3)稽查統計：105 年度計完成稽查報告(含例行性稽查、時段性稽查、專案稽查、職業安全衛生稽查等)計 303 件。

### (三)提升公廁設施品質

為能讓市民享受舒適、潔淨的如廁空間，本局持續加強公廁檢查工作，截至 105 年度列管 1 萬 5,006 座公廁，105 年度共計檢查 4 萬 0,664 座次(104 年度列管 1 萬 5,044 座公廁，檢查 4 萬 1,078 座次)。

## 二、加強垃圾處理利用

### (一)提高資源回收率

本局持續辦理垃圾強制分類，源頭減量、資源回收工作；藉由提出各項創新作法、擴展辦理層面及強化資

源回收管制對象，以增加本市整體資源回收量。

- 1、105 年度本市共回收 45 萬 6,832 公噸資源回收物，資源回收率為 58.31%(104 年度回收 48 萬 4,977 公噸，資源回收率 56.56%)。
- 2、為使廢棄大型家具能有效再利用，本局資源回收隊成立家具修復班，105 年度計售出修復成品 1 萬 2,763 件(包括家具 1 萬 1,365 件、腳踏車 1,398 件)，販售總金額達 1,072 萬 243 元(104 年度修復成品 1 萬 2,608 件，販售金額 1,103 萬 1,570 元)。
- 3、本局於 102 年 1 月設立「延慧書庫」，回收舊書，提供學生、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分別每月憑證選取 3 本、10 本、10 本，一般民眾憑 15 顆電池兌換 1 本，使舊書繼續發揮價值，減少廢紙產生，並可免費提供參考書籍幫助弱勢學童。105 年度共計發放 5 萬 3,582 本二手書，回收 16 萬 5,334 顆廢電池(104 年度發放 3 萬 6,357 本，回收 15 萬 3,345 顆廢電池)。

## (二)減少垃圾產生量

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制度」實施至今，全市總廢棄物量已由實施前(88 年)每日平均 3,695 公噸減為 105 年度每日平均 2,023 公噸(104 年度每日平均 2,049 公噸)，減量比例 45.3%(104 年度 44.5%)；如以清潔隊收運之一般垃圾量計算，更由實施前每日平均 2,970 公噸減至 105 年度每日 1,011 公噸(104 年度每日平均 1,008 公噸)，減量比例達 67%(104 年度 66.1%)。

### (三)加強廚餘、溝泥溝土、底渣及飛灰再利用

105 年度共計回收家戶廚餘 6 萬 0,728 公噸(養豬廚餘 4,729 公噸，堆肥廚餘 5 萬 5,999 公噸)，平均每日回收 166 公噸(養豬廚餘 13 公噸，堆肥廚餘 153 公噸)(104 年度共計回收 6 萬 3,558 公噸)；再利用焚化底渣 9 萬 8,563 公噸、焚化飛灰 3,848 公噸、溝泥溝土(含再生土)7,560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2,566 公噸(104 年度再利用焚化底渣 9 萬 9,232 公噸、焚化飛灰 6,574 公噸、溝泥溝土 8,319 公噸及營建混合物 2,387 公噸)。

### (四)加強垃圾處理廠營運管理

#### 1、內湖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 105 年度共焚化處理 14 萬 2,018 公噸垃圾(104 年度處理 14 萬 5,591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 2,683 萬 8,335 元(104 年度 2,994 萬 7,690 元)。

####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 105 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 5 萬 6,571 公噸(104 年度 5 萬 7,922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 8 萬 8,611 公噸(104 年度 9 萬 0,674 公噸)，共 14 萬 5,182 公噸(104 年度 14 萬 8,596 公噸)。為加強垃圾進廠管制，105 年度檢查清潔隊垃圾進廠車輛計 4,789 車次(104 年度 4,817 車次)，檢查比例達 25%(104 年度 24%)，稽查結果均合

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2 萬 4,852 車次(104 年度 2 萬 4,828 車次), 檢查比例 100%, 其中不合格 81 件(104 年度 158 件), 違規情節較重者告發 42 件(104 年度 71 件), 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帶少許資源回收物, 均請代清業駕駛或產源機構攜回妥善處理。

B、灰渣進出廠管理: 105 年度經檢驗合格之飛灰穩定化物 5,606 公噸(104 年度 6,210 公噸), 清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專區暫存; 另底渣計清運 1 萬 8,422 公噸(104 年度 1 萬 9,359 公噸), 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 (3) 回饋設施管理

A、105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7 萬 6,637 人次 (104 年度 17 萬 2,359 人次), 其中使用游泳池 10 萬 9,405 人次, 其他設施 6 萬 7,232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 加強敦親睦鄰及推廣環境教育, 持續受理各級機關、學校、團體及民眾申請參加環境教育課程或參訪等相關活動, 內容含括簡報解說、影片觀賞、現場實地導覽, 使民眾認識垃圾焚化作業流程及資源再利用方式等環保知識, 105 年度參訪該廠人數共計 1 萬 2,843 人次(104 年度 1 萬 7,133 人次)。

## 2、木柵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5 年度共焚化處理 24 萬 8,923 公噸垃圾(104 年度 25 萬 2,293 公噸)，藉由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9,251 萬 5,305 元(104 年度 1 億 1,765 萬 7,788 元)。

###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105 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3 萬 8,880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0 萬 1,254 公噸，共計 24 萬 0,134 公噸(104 年度 25 萬公噸)。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105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1 萬 0,547 車次(104 年度 1 萬 0,211 車次)，檢查比例達 26.2%(104 年度 25.9%)，檢查結果皆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2 萬 9,141 車次(104 年度 3 萬 3,655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254 件(104 年度 396 件)，告發罰鍰 112 件(另有 3 件暫停進廠)(104 年度罰鍰 93 件，暫停進廠 7 件)，為夾雜大量回收物未回收，其餘皆為垃圾分類不實(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如保特瓶、玻璃瓶、鐵鋁罐等)。

B、灰渣進出廠管理：105 年度經檢驗合格之水洗穩定化灰清運出廠共 3,848 公噸(104 年度 4,149 公噸)，全部清運至水泥廠再利用處理；底渣共計清運出廠 3 萬 0,086 公噸(104 年度 2

萬 9,495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 (3) 回饋設施管理

A、105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20 萬 0,024 人次(104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9 萬 6,671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7 萬 7,608 人次，其他設施計 12 萬 2,416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民眾、機關、團體及學校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含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105 年度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1 萬 4,271 人次(104 年度 1 萬 6,915 人次)。

### 3、北投垃圾焚化廠營運管理

(1) 焚化量與售電收入：105 年度共焚化處理 37 萬 7,566 公噸垃圾(104 年度處理 37 萬 4,875 公噸)，並利用焚化垃圾所產生之熱能發電，除供廠內使用外，剩餘電力售予台灣電力公司，售電所得計 2 億 2,043 萬 8,777 元(104 年度 2 億 5,470 萬 3,333 元)。

#### (2) 操作營運情形

A、垃圾進出廠管理：105 年度收受清潔隊垃圾進廠量計 19 萬 3,120 公噸，受託處理垃圾進廠量計 18 萬 0,138 公噸，臨時申請案量 2 萬 0,450 公噸，共計 39 萬 3,078 公噸(104 年度 37 萬 5,406 公噸)。為加強廢棄物進廠管制，105 年度檢查清潔隊進廠車輛計 5 萬 9,725 車

次(104 年度 6 萬 2,707 車次)，檢查比例達 30.5%(104 年度 23.0%)，檢查結果皆合格；檢查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車輛計 4 萬 9,721 車次(104 年度 4 萬 5,931 車次)，檢查比例 100%，其中不合格 683 件(104 年度 448 件)，舉發 155 件(104 年度 63 件)，內容為垃圾分類不實(135 件)、載運不可(適)燃廢棄物(16 件)、污水滲漏(4 件)，其餘不合格車輛多為夾雜少量資源回收物及使用不透明材質塑膠袋，已予口頭勸導並請代清除業者將違規物攜回。

B、灰渣進出廠管理：105 年度經檢驗合格出廠之飛灰混練穩定化物計 1 萬 4,178 公噸(104 年度 7,977 公噸)，全數清運至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專區暫存，底渣共計清運 5 萬 0,055 公噸(104 年度 5 萬 0,377 公噸)，全部委託再利用機構處理。

### (3) 回饋設施管理

A、105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32 萬 8,196 人次(104 年度 23 萬 4,689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計 24 萬 1,578 人次，其他設施計 8 萬 6,618 人次。

B、為使民眾瞭解市政建設及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民眾申請進入廠區參觀，內容涵括簡報觀賞及垃圾焚化作業流程介紹等，

105 年度參觀該廠人數共計 8,444 人次(104 年度 8,674 人次)。

#### (4)環境教育

A、北投廠於 104 年 5 月 15 日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為臺北市第 13 座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域，目前針對國小 5-6 年級設計「垃圾鍊金術」及「認識廚餘回收與再利用」2 套課程，結合資源回收及廚餘再利用之構思，提供學員對於資源回收的正確觀念。

B、105 年度計有 10 個機關團體(632 人次)申請環教課程。

#### 4、廢棄物處理場營運管理

##### (1)營運情形

A、沼氣量與售電量：

a、山豬窟掩埋場產生之沼氣，自 88 年 5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5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47 萬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力公司(104 年度 157 萬 9,200 立方公尺)。

b、福德坑掩埋場雖已復育為環保公園，惟沼氣仍繼續產生，自 90 年 2 月起委託可寧衛能資公司(現改名台灣威立雅公司)收集沼氣發電，105 年度沼氣量共收集 183 萬 9,705 立方公尺，並利用沼氣發電後售予台灣電

力公司(104 年度 188 萬 3,175 立方公尺)。

B、廢棄物進出場管理：

a、105 年度清潔隊廢棄物進場量計 2 萬 4,673 公噸(104 年度 2 萬 3,858 公噸)，民間及其他單位廢棄物進場量計 1 萬 6,726 公噸(104 年度 2 萬 6,670 公噸)，共計 4 萬 1,399 公噸(104 年度 5 萬 0,528 公噸)，進場廢棄物均以破碎、拆解、分類處理作業為主。

b、為加強廢棄物進場管制，105 年度各區清潔隊進場車數計 1 萬 1,962 車次(104 年度 1 萬 2,060 車次)，檢查數計 7,978 車次(104 年度 1 萬 0,059 車次)，檢查比例達 66.6%；代清除機構(含民間申請)進場車輛數計 3,965 車次(104 年度 7,909 車次)，檢查計 3,031 車次(104 年度 7,906 車次)，檢查比例 76.4%，全部合格。

(2)回饋設施管理

A、105 年度使用回饋設施人數共計 19 萬 5,810 人次(104 年度 17 萬 6,655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17 萬 2,526 人次，其他設施 2 萬 3,284 人次。

B、為加強敦親睦鄰關係，持續受理一般民眾申請入場參觀，105 年度參觀山豬窟掩埋場計 294 人次(104 年度 890 人次)，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入園人數計 9 萬 7,274 人次(104 年度

10 萬 5,429 人次)，另山水綠生態公園入園人數計 13 萬 1,183 人次(104 年度 8 萬 2,855 人次)。

### 三、強化公害預防管制

#### (一)加強污染管制

##### 1、空氣污染管制

(1) 本市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依據環保署本市監測站之空氣品質監測數據，105 年度 AQI(Air Quality Index)-空氣品質指標大於 100(即空氣品質不良)不良率 9.3%。

##### (2) 移動污染源管制

A、根據「機動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105 年度共稽查 5,247 輛，駕駛人均能配合熄火(104 年度稽查 1,904 輛)。

##### B、加強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管制

a、機車排氣管制：105 年度計執行機車排氣攔檢 8,411 輛次、未定檢機車巡查 1 萬 5,055 輛次。

b、柴油車總計檢查 9,435 輛次，不合格數 339 件(104 年度檢查車輛 8,260 輛次，不合格數 310 件)。

C、推動機車排氣檢驗制度：於本市設置 199 家機車排氣檢驗站，105 年度共計檢測機車達 50 萬 3,857 輛次，定檢率 67.95%(104 年度檢測機車 47 萬 9,304 輛次，定檢率 62.99%)。

D、受理民眾檢舉烏賊車：105 年度受理烏賊車檢舉計 3,967 件(104 年度 3,215 件)。

E、辦理本市二行程機車汰舊補助：105 年度計二行程機車報廢申請補助案 8,797 件(104 年度 4,948 件)。

### (3) 固定污染源管制

A、持續推動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加強查核、申報制度及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計列管 284 家；辦理固定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工作，105 年度計徵收 238 萬 9,199 元(104 年度 270 萬 0,168 元)。

B、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及污染管制作業：針對各重大公共工程、一般營建工程及管線道路工程等施工污染，加強列管督促改善，105 年度共巡查 1 萬 1,230 處次，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1,980 公噸(104 年度 1 萬 0,691 處次，1,145.5 公噸)；受理營建業申繳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105 年度受理申報件 2,606 件，實收金額 4,908 萬 8,131 元(104 年度 2,559 件，4,368 萬 4,789 元)。

C、推動企業及工地認養道路洗掃，以減少車行揚塵；105 年度執行洗掃街長度累計 4 萬 4,742 公里，認養長度共計 40.47 公里，總懸浮微粒削減量 617 公噸(104 年度 663 公噸)。

D、105 年度共提供實地技術諮詢與電話諮詢 82

- 家(104 年度 60 家)餐廳改善油煙污染狀況。
- (4) 稽查管制情形：針對主要空氣污染源，包括營建工程、餐飲業及露天燃燒等項目加強稽查取締，105 年度稽查 1 萬 0,820 件，告發裁處 64 件(詳如表 1)，(104 年度稽查 1 萬 2,529 件，告發裁處 118 件)。

表 1、空氣污染稽查管制執行成果表(105 年 1 至 12 月)

稽查管制項目	稽查數(件)	裁處數(件)
合計	10,820	64
營建工程	2,607	8
餐飲業空氣污染	7,542	25
露天燃燒	671	31

## 2、噪音污染管制

### (1) 一般噪音源管制

A、對工廠(場)、營業場所、娛樂場所、營建工程、擴音設施及其他依法公告之場所、工程及設施等固定性噪音源及機動車輛噪音加強管制，105 年度處理上述噪音源陳情案件 2 萬 2,673 件(104 年度 2 萬 5,319 件)，依法告發 2,852 件(104 年度 3,250 件)。另營建工程施工(含裝修工程)告發總件數 1,132 件(104 年度 1,723 件)，其中，違反本市公告從事妨礙安寧行為管制之案件，105 年度告發 309 件(佔 27.3%)(104 年度 550 件)。

B、105 年度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件辦理監測 25 件(104 年度 18 件)，監測結果 3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104 年度 2 件超過環境音量標準)。

## (2) 航空噪音監測工作

A、臺北國際航空站於本市轄境內設有固定監測點計 13 站，監測資料依規定按季提報本局備查，105 年度各監測站之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51~77.3 分貝，皆未超過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104 年度各監測站之航空噪音監測值為 50.7~77.4 分貝)。

B、105 年度受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並進行連續 10 日之航空噪音監測作業共計 9 件(104 年度 14 件)，監測結果皆符合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劃定標準。

## 3、水污染防治

(1) 淡水河系水質改善：執行水污染源稽查計畫，針對水污染防治法列管污染源稽查採樣、專案輔導、功能評鑑及查核作業，以減少廢(污)水排放，改善河川污染。

### (2) 水污染稽查管制

A、要求列管水污染源依規定定期申報廢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水質水量之檢驗測定結果，以督促正常操作及維護廢水處理設施，並嚴格執行末端稽查管制工作：

- a、列管事業及污水下水道系統，105 年度計稽查 3,396 家次，告發 23 家次(104 年度稽查 1,802 家次，告發 35 家次)。
- b、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105 年度共清理 832 家(含已納管解列之家數)。
- B、降低非點源污染，將營建工地、餐飲業及洗車業等列為重點稽查對象，若有污染道路、水溝者，依法處分並要求清理改善：105 年度分別依法告發 1,768 件次、480 件次及 25 件次(104 年度分別為 2,581 件次、672 件次及 41 件次)。
- C、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運用民間力量淨溪減污，擴大宣導水環境教育，辦理水環境教育暨生活污水減量宣導活動 25 場次(104 年度 61 場次)。
- D、操作及維護關渡自然公園水磨坑溪人工溼地，利用自然工法改善水質，105 年度每日平均處理量為 2,348 立方公尺(104 年度 2,355 立方公尺)。
- E、水環境巡守隊 105 年度巡檢 1,277 件次，通報 247 件次，進行簡易水質檢測 239 件次，並辦理 5 場次淨溪活動，共計清除 872.8 公斤垃圾(104 年度巡檢 1,214 件次，通報 195 件次，簡易水質檢測 212 件次，辦理 8 場次

淨溪活動，清除 869 公斤垃圾)。

#### 4、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

- (1) 105 年度完成 18 口區域性地下水井巡查，巡查結果井況良好。
- (2) 105 年度辦理法規宣導說明會 1 場次、土壤及地下水校園教育宣導 18 堂及社區宣導保育活動 3 場次。

### (二)強化環境監測

#### 1、環境品質檢驗

- (1) 河川水質檢驗：本局於淡水河、基隆河、新店溪、景美溪、雙溪、大坑溪、磺溪、貴子坑溪、山豬窟溪及磺港溪設有水質監測點 16 點，每月採樣檢測 1 次，檢驗項目共 23 項。105 年度計檢驗 548 件，6,786 項次(104 年度檢驗 632 件，8,425 項次)。
- (2) 事業放流水檢驗：針對本局列管之工廠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業之放流水採樣檢驗，檢驗項目依公告放流水標準業別選定。105 年度計檢驗 336 件，878 項次(104 年度檢驗 319 件，1162 項次)。
- (3) 飲用水檢驗：本局除受理市民申請委託飲用水檢驗服務外，另亦針對學校、醫院、捷運生飲水、直接供水點、水塔水質及飲用水設備等公共場所進行飲用水抽驗，以確保市民及學童飲水安全。105 年度計檢驗 2,907 件，8,271 項次(104 年度檢驗 3,015 件，9,087 項次)。

- (4) 地下水檢驗：針對本市 3 處地下水質進行檢測，每季檢驗 1 次。105 年度計檢驗 30 件，195 項次，檢測結果顯示地下水質無顯著變化，未受其它污染源污染(104 年度計檢驗 34 件，168 項次)。
- (5) 空氣品質檢驗：本局於本市轄內共設有 15 個空氣品質人工測定站，測定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落塵、氯離子、硫酸根、硝酸根、鉛。105 年度計檢驗 533 件，1,260 項次(104 年度檢驗 565 件，1,268 項次)。
- (6) 垃圾成分分析：針對本市垃圾成分特性每季分析檢驗 1 次，105 年度計檢驗 47 件，329 項次(104 年度檢驗 62 件，434 項次)。

## 2、環境品質監測

- (1) 空氣品質自動監測：本局於本市轄內設有一般環境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6 站、交通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 2 站，全天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品質。監測項目包含臭氧、一氧化碳、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合物、懸浮微粒(PM<sub>10</sub>)或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風速、風向等項目。105 年度計監測 2,895 件，2 萬 5,035 項次(104 年度監測 2,836 件，2 萬 4,164 項次)。
- (2) 環境音量監測：為瞭解本市道路交通噪音及一般地區環境音量狀況，本局訂定「噪音監測點指定原則」，針對 4 類噪音管制區分別設置一般地區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共設置 24 個定點監測，每

點每季執行 2 次 24 小時(日、晚、夜)連續監測；  
監測結果除提報環保署外，並作為本市劃定噪音  
管制區之參考。105 年度計監測環境音量 549 件，  
1647 項次(104 年度 549 件，1647 項次)。

### (三)落實環境影響評估

- 1、管控環評審查進度：105 年度共召開 7 次專案小組會議，15 次委員會議(104 年度召開 13 次會議)，共計審查 26 件(含環差及變更內容對照表)，其中 22 件審核修正通過，3 件修正後再審，1 件不同意變更(104 年度審查 13 件，其中 8 件審核修正通過，1 件有條件通過，4 件修正後再審)。
- 2、強化環評監督機制：採分級管理方式，針對施工階段環評案件，加強監督查核頻率，並輔以聯合稽查，督導開發單位落實執行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論及環境保護承諾事項。105 年度辦理環評監督查核 192 次(104 年度查核 180 次)。

### (四)積極處理公害陳情

- 1、本市因土地使用多為住商混合型態，若事前未適當規劃住戶及商家之區隔，營業場所產生之噪音及油煙、異味極易干擾鄰近住戶，衍生環保陳情案件。為快速排除民眾所遭遇的環保問題，本局對於市民陳情之環境污染案件，採 24 小時全天候 3 班制執勤方式查處，凡經由本府 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派工系統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報案專線(0800-066-666)受理之案件，本局立即聯絡稽查車

組儘速趕往現場查處，期能達到「即時受理、及時處理」的目標，以有效管制污染源，降低污染程度，進而減少民怨，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 2、105 年度計受理處理市民公害陳情噪音案件 2 萬 2,673 件(104 年度 2 萬 5,319 件)、空氣污染案件 9,867 件(104 年度 1 萬 1,741 件)、水污染案件 289 件(104 年度 267 件)、廢棄物污染案件 853 件(104 年度 728 件)、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案件 2 萬 0,133 件(104 年度 2 萬 3,065 件)，總計受理陳情案件 5 萬 3,815 件(詳如表 2 ) (104 年度 6 萬 1,120 件)，年度案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0.16 日(104 年度 0.17 日)，對於市民所反映環境公害問題，儘速提供市民最便捷的服務。
- 3、一再陳情污染源加強督導改善：公害陳情案件於 2 個月內再遭陳情次數達 3 次以上者列為一再陳情對象，透過密集稽查瞭解污染源之防制設備功能或操作維護等有所缺失時，除要求污染源業者予以改善，必要時視個案專案輔導及管理。

表 2、受理市民公害陳情案件統計表(105 年 1 至 12 月)

類型	噪音	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	空氣污染	廢棄物污染	水污染	合計
件數	22,673	20,133	9,867	853	289	53,815

資料來源：行政院環保署「環保報案中心公害陳情案件管理系統」

#### 四、確保環境衛生安全

##### (一)強化飲用水安全

為維護市民健康，對本市自來水供水系統以及學校、醫療院所、遊樂園與公園等公共場所之飲用水設備、水質進行稽查及抽驗，105 年度計稽查 1,830 次(104 年度 2,233 次)，採樣抽驗 2,636 次(104 年度 1,746 次)。

##### (二)加強病媒及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1、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

(1)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105 年度計完成 2,388 里次(104 年度 2,422 里次)，噴藥面積 2,498 萬 9,684 平方公尺(104 年度 2,734 萬 2,188 平方公尺)。

(2)民眾陳情案件噴藥：105 年度計完成 2,188 件次(104 年度 2,981 件次)。

(3)辦理衛生局通報病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105 年度計 186 件次，噴藥戶數 349 戶(104 年度 506 件次，147 戶)。

(4)辦理本市所轄 12 行政區之登革熱病媒蚊防治工作：105 年度計動員 8 萬 2,613 人次(104 年度 8 萬 0,811 人次)，清除孳生源 7 萬 9,884 家次(104 年度 9 萬 3,058 家次)、空地清理 6,673 處(104 年度 8,111 處)、公共場所 9,276 處(104 年度 1 萬 0,320 處)、廢輪胎 1,788 條(104 年度 961 條)及積水容器 3,641 個(104 年度 2,446 個)。

(5)落實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稽查工作：加強本市空

地、社區、一般家戶與機關學校之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清除稽查工作，105 年度計稽查 8,481 件，告發件 45 次(104 年度稽查 1 萬 0,056 件，告發 73 件次)。

## 2、毒性化學物質管制

- (1) 列管毒性化學物質 310 種、運作業業者 503 家，105 年度稽查 560 家次，告發 16 家次(104 年度稽查 554 家次，告發 4 家次)。
- (2) 核准第一~三類毒性化學物質、輸入及販賣許可證申請或變更案 66 件(104 年度 24 件)，第一~四類核可文件 1,241 件(104 年度 787 件)。
- (3) 核准毒性化學物質聲明廢棄案 5 件(104 年度 7 件)，已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程序處理。

## 3、環境用藥管理

- (1) 列管環境用藥販賣業者 87 家及病媒防治業者 182 家，105 年度稽查 1,393 件次(104 年度 1,519 件次)，告發 5 件次(104 年度 10 件次)。
- (2) 核准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13 件(104 年度 14 件)及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申請案 32 件(104 年度 38 件)。

### (三)提升室內空氣品質

行政院環保署於 100 年 11 月 23 日公告「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並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施行，為維護市民健康生活環境，本局辦理「臺北市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宣導與檢測計畫」，工作重點包括：

以環保署公告之檢測方法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積極輔導轄內場所有效落實其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俾利提升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稽查檢測合格率。

- 1、針對本市公共場所，檢測室內空氣品質情形及輔導其維護管理，協助提昇公共場所自主管理能力，以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105 年度完成 259 處場所巡檢(104 年度 258 處)，88 處標準方法檢測(104 年度 53 處)。
- 2、105 年度計舉辦 3 場室內空氣品質宣導說明會(104 年度 6 場)。
- 3、為協助場所改善其室內空氣品質，並提供相關維護管理建議，105 年度邀請專家學者至現場輔導計 83 處次(104 年度 50 處次)。
- 4、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促使本市非公告場所重視其室內空氣品質之維護，105 年度共核發 149 張自主認證標章(104 年度 128 張)。

#### (四)加強溝渠清疏

加強本市雨水下水道之維護清理，105 年度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657 條，長度 4 萬 0,250 公尺，溝泥量 8 萬 0,865.5 公噸(104 年度為 8 萬 9,001.2 公噸)；側溝 1 萬 2,080 條，長度 219 萬 8,477 公尺，溝泥量 2 萬 1,748 公噸(104 年度為 2 萬 2,740 公噸)。

#### 五、建構節能低碳家園

### (一)推動溫室氣體減量

- 1、本市溫室氣體減量目標：2030 年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降至 980 萬公噸)，2050 年排放量降為 2005 年之 50%以下(降至 655 萬公噸)。
- 2、為落實減量目標，本府已於 105 年 6 月訂定「臺北市溫室氣體管制執行計畫」，確立住商、運輸、廢棄物、農林部門減碳策略，以及相關局處之分工及管考項目。

### (二)推動長期性節電計畫

- 1、執行策略：
  - (1)短期階段：以設備汰換、用電行為管理、節電輔導及補助為主。
  - (2)中期階段：推動建築物能耗標示及健檢、公宅導入智慧電網、降低捷運系統用電量等。
  - (3)長期階段：推動綠建築、工商業能耗指標強制規範、試辦智能路燈管理系統、提升焚化爐發電效益等。
- 2、依據台電智慧節電計畫資料庫數據顯示，本市 105 年用電與 104 年相較，機關部門減少用電 2,195 萬度(減少 1.8%)，其中本府機關學校用電減少 326 萬度(減少 0.9%)；住宅部門增加用電 2.4 億度(增加 4.5%)；服務業部門用電量增加 1.1 億度(增加 1.5%)，本市將持續努力。

### (三)推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減碳

協助社區及機關學校瞭解用電情形，改善能源使用效

率，成立「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團」，由電力、空調、照明、水資源、再生能源、綠建築等相關領域專家學者組成，105年已完成50處社區及機關學校節能輔導，並提出具體改善建議；另辦理105年「臺北市社區節能改造補助計畫」，鼓勵電熱、照明、空調、動力等高耗能設備汰換，每社區最高補助10萬元，105年共補助17處社區進行節能改善。

#### (四)推動使用低碳運具

為加速淘汰二行程機車及鼓勵使用低污染運具，並配合行政院環保署於104年8月24日公告加碼補助辦法，104年9月公告本市補助辦法，辦法中新增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項目提供民眾選擇，另外新增電動二輪車(含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項目。

本局105年持續提供高額補助，最高補助金額達24,300元；截至105年12月，二行程機車汰舊換購電動二輪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件數達4,062輛，較去年增加1.42倍，另依監理站統計，截至105年12月本市電動機車設籍數達8,019輛，較去年(5,713輛)增加1.4倍。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 六、推廣環境教育宣導

(一)響應國際環保節日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分別於105年4月響應地球日辦理「臺北跟著地球森呼吸」，105年6月至8月響應世界環境日舉辦「臺北市暑期環教歡樂劇場」，以及105年10月響應世界動物日辦理「源

頭減塑守護海洋生物」，總參與人數 3,708 人。

(二) 結合所屬機關(構)、社區、所轄民間團體及企業，建立夥伴關係，共同推動環境教育。105 年度為普及化民眾環境意識，辦理 38 場綠色消費行動短劇，參與人數 1 萬 8,418 人；8 場幼兒園環境教育，參與人數 505 人；3 場「迷霧森林活寶石-展翅生命力影展」，參與人數 315 人；5 場學生暑期夏令營活動，參與人數 176 人。

## 七、加強職工安全管理

### (一) 職業災害狀況

- 1、職災件數：105 年度計 116 件，月平均件數為 9.67 件。
- 2、職災分析：交通傷害 52 件(含上下班途中)占 44.83 %，工作中傷害 64 件占 55.17%。

### (二) 職業安全衛生措施

- 1、實施例行檢討：督促各單位落實職業安全衛生工作。
- 2、加強職災分析：針對各職災案例分析發生原因，避免同型職災重覆發生。
-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及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
- 4、落實自動檢查：要求各單位確實實施勤前教育暨自動檢查，落實自護措施。

### (三) 未來重點措施

- 1、持續辦理勞工教育訓練：職工年度教育訓練、急

救人員訓練、隊長、分隊長、領班暨職安人員研習會、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訓練、職業安全管理師訓練、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訓練、堆高機特殊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有機溶劑作業主管訓練等，列為年度重要工作事項。

- 2、實施安全衛生稽核：平日即採取勤加嚴查、輔導改善之方式，實施會談及稽核管理措施，以降低職災發生。

### 參、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一、清新空氣 臺北深呼吸

##### (一)推動清新空氣行動計畫

##### 1、計畫說明

本市細懸浮微粒(PM<sub>2.5</sub>)有 42%來自境外，58%來自本地與鄰近縣市，本局規劃清新空氣行動計畫，透過兩大措施、三大減量及十大行動計畫，降低本市 PM<sub>2.5</sub> 濃度，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2、績效與展望

(1) 105 年度空氣品質良好(AQI $\leq$ 50)站日數比率 50.7%，較 104 年度提升 11.7%；另 PM<sub>2.5</sub> 為 17.3  $\mu\text{g}/\text{m}^3$ ，較 104 年度減少 1.3 $\mu\text{g}/\text{m}^3$ 。

(2) 努力於 109 年之前改善本市 PM<sub>2.5</sub> 濃度符合我國空氣品質標準 15 $\mu\text{g}/\text{m}^3$ 。

##### (二)室內空氣品質維護

## 1、計畫說明

- (1) 配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法令，執行檢測及輔導作業。
- (2) 依據「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推動非公告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維護管理相關作業。
- (3) 適時建議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將各類型非公告場所納入公告列管。

## 2、績效與展望

- (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已於 106 年 1 月 11 日公告「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之第二批公告場所」，民眾常常前往消費的電影院、KTV、運動健身場所等都已納為這次新增公告的列管場所，為維護民眾的呼吸健康權，本府已邀集第二批場所召開法規說明會，並擇定重點場所進行專案稽查檢測。
- (2) 掌握第三批公告將新增「護理之家」、「產後護理機構」、「證券公司營業場所」、「會議廳(室)」等 4 類型場所，將鼓勵前述場所參加「臺北市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認證制度」，並輔導相關場所營造健康及舒適的室內環境，以維護臺北市民使用公共場所之健康安全。

## 二、垃圾減量 資源好循環

### (一) 禁用一次性、美耐皿餐具、禁售瓶裝水

#### 1、計畫說明

本府為落實源頭減量、減少垃圾，保障員工師生健康，推動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市政大樓於 105 年 4 月 1 日實施，市政大樓以外本府機關學校於 105 年 8 月 1 日實施，期營造環保、健康之餐飲環境。為因應政策之執行，相關配套措施為：

- (1) 機關學校增設清洗檯、洗碗機。
- (2) 加強師生宣導說明。
- (3) 補助學校增購環保餐具、飲水機。
- (4) 加強校園水塔及飲水機水質檢驗。

## 2、績效與展望

- (1) 市政大樓 105 年 4 月至 106 年 2 月紙容器及塑膠容器分別較 104 年同期平均減量 80%及 68%，減少 136 萬個紙容器使用量(相當於 94 棟臺北 101 高度，減少砍伐 819 棵樹木，減少 9,012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 (2) 查核各一級機關執行情形結果均達「優良」。
- (3) 為推廣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環保觀念，本局推動第三階段工作，推廣對象優先選定企業總部，並採自願方式加入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二)推動兩袋合一

### 1、計畫說明

為進一步減少購物用塑膠袋的使用，結合本市垃圾費隨袋徵收之特色，設計推廣環保二次袋，讓

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結合，兩袋合一，達到限塑、減塑之政策目標。

## 2、績效與展望

- (1) 105 年 4 月及 11 月與全聯、家樂福、大潤發、愛買及統一等超商、超市及量販店業者，推出各業者專屬的環保二次袋，共同透過通路端向民眾推廣。環保二次袋自 102 年 12 月起推廣至 106 年 2 月底共出貨 328 萬餘個，其中 3 公升 156 萬餘個、14 公升 171 萬餘個。
- (2) 已建請環保署修正限塑公告，增列垃圾費隨袋徵收地區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規定，進一步減少垃圾塑膠袋使用量。

### (三)難分難解 免費回收

#### 1、計畫說明

為達成垃圾減量，資源循環利用之政策目的，同時避免難分難解資收物之拆解處理不便造成民眾困擾，導致資源淪為垃圾，本局自 105 年 8 月 15 日開始回收廢棄行李箱、安全帽、雨傘及獎盃（座）。除 3 只以上廢行李箱按大型廢棄物約定清運方式收運外，2 只（含）以下廢行李箱、安全帽、雨傘及獎盃（座）均可於垃圾收運時免用專用垃圾袋直接交予各區清潔隊。後續由本局將可回收材質分離後送回收商，其餘不可回收材質則送焚化廠處理。

#### 2、績效與展望

105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06 年 2 月底共回收廢安全帽 1 萬 3,176 頂、廢行李箱 2 萬 1,280 只、廢獎杯 396 座、廢雨傘 5 萬 7,566 支，顯見民眾確實有此需求。未來本局將持續與後端回收、處理業者合作建立流向管道，增加資源回收項目，俾利本市資源回收業務之精進。

#### (四)養分循環滋養田園城市

##### 1、計畫說明

為提昇委外廠商處理本市堆肥廚餘意願及配合本市推動田園城市政策，自 105 年起於部分委託民間處理堆肥廚餘規定回饋合格有機肥，配合田園城市推廣使用。

##### 2、績效與展望

106 年廠商回饋之有機肥 30 公噸，已配合「田園銀行網路平台」供線上申請，將提供給田園城市認養團體及市民使用，推廣廚餘堆肥之使用，打造綠色健康、有機循環的臺北市。

### 三、綠能減碳 環境保永續

#### (一)訂定中長期減碳目標

##### 1、計畫說明

為因應氣候變遷，同時以在地行動善盡本市減碳責任，104 年 7 月我國公布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104 年 12 月本府訂定本市最新中、長期減碳目標：「中期目標 2030 年溫室氣體排放量較 2005 年減少 25%；長期目標 2050 年排放量降至 2005

年 50%以下」。

## 2、績效與展望

- (1) 推動全民節能運動：提昇本府員工及市民對全球暖化及節能減碳觀念的認知，帶動市民節能運動。在公部門方面，辦理機關學校節能宣導及輔導；在工商業方面，辦理工商業節能宣導、評估、輔導及獎補助，並推動廣告看板汰換為高效率燈具。
- (2) 提高綠運輸比率：優先發展大眾運輸，提升運輸效率及服務設施，營造友善自行車環境，推廣低碳運輸。
- (3) 減量目標定期查核：評估減量績效及掌握執行進度，建構本市成為一座綠色低碳的標竿城市，與各國共同負起全球減碳責任。

## (二)臺北能源之丘

### 1、計畫說明

為加速推展本市再生能源發展，本府依「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使用辦法」，藉由公私協力綠能創電模式，推動臺北能源之丘計畫，打造福德坑環保復育園區成為全國第一座完工發電之掩埋場太陽能電廠。臺北能源之丘由本府提供土地標租、零出資，105 年 6 月由大同公司得標，106 年 1 月完工啟用，本府每年獲得售電收入 10%之回饋金，後續規劃為本市新地標與遊憩新景點，並使園區發展成為全國第一

個集環境教育、生態環保的綠能環保示範園區。

## 2、績效與展望

臺北能源之丘占地 3 公頃，太陽光電系統設計裝置容量 2 百萬瓦(2MW)，估計年發電量最大可達 200 萬度，年減碳約 1,000 公噸，正常運轉 20 年，累計減碳約 2 萬公噸。

### (三)函頒宜居永續城市環評審議規範

#### 1、計畫說明

- (1) 綠建築、保水及綠化設計：要求取得銀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基地保水及雨水回收再利用及屋頂綠覆面積 50%以上，並提出環境友善措施等。
- (2) 節能減碳：屋頂設置建築面積 5%以上的太陽光電發電設備、提出施工及營運期間減少溫室氣體措施及設置能源管理系統等。
- (3) 環境品質維護：設置營建噪音即時監測設施及顯示看板、施工機具加裝濾煙器、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
- (4) 事前妥善規劃調查：調查基地是否屬捷運禁限建範圍、鄰近地區樓房變位及安全之影響分析對策及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

#### 2、績效與展望

面對氣候變遷議題，節能減碳、推動綠能、增加城市韌性與調適能力，是各城市發展重點。本市

函頒「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即是整合這些環境議題，對於未來臺北的高樓建築以及大規模開發案，透過環評審查機制具體落實，並且以更高環保要求，提升本市環境品質。

#### (四)淨水清源，打擊不法，改善水環境

##### 1、計畫說明

##### (1)加嚴化糞池清理管制對象至六樓以上建築物:

為了居家公共衛生考量及減輕河川負荷，本局於 105 年 1 月 1 日開始，加嚴化糞池列管對象，從 8 層樓以上大樓調整至 6 層樓以上，共計列管 832 處，要求每年至少清理化糞池 1 次，有效提升污染去除效率，並減少環境污染程度。

##### (2)訂頒水污染檢舉獎勵辦法:

為鼓勵民眾共同維護水體環境，「臺北市檢舉違反水污染防治法案件獎勵辦法」已於 105 年 8 月 31 日公告施行，明定檢舉人如有發現違反本法的行為，向本局提出檢舉，經查證屬實並具以裁處者，依不同違規行為，檢舉人可獲得實收罰鍰金額 5%到 10%的獎金，最高可領 400 萬元。

##### 2、績效與展望

本市轄淡水河系 105 年度河川水質監測結果，各河段河川水質指標(RPI)平均為 3.19，較 104 年(3.93)改善 19%；整體長期趨勢，105 年淡水河本

流、基隆河、新店溪及景美溪 RPI(三年移動平均)與 96 年相較改善幅度為 24%~45%，本市整體河川水質持續穩定提升。

#### 四、環保創新 服務再升級

##### (一)推動「貼心公廁」制度

###### 1、計畫說明

(1) 104 年 11 月起臺北市政府推動「貼心公廁」制度，推廣坐式馬桶廁間或公廁內公共區域設置「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可二者擇一)，減少民眾認為馬桶坐墊不潔及感染疾病的疑慮。

(2) 自 106 年起調整公廁分級評鑑內容，公廁檢查分數 95 分以上且提供馬桶坐墊紙或坐墊消毒液等貼心設施者，方列為特優級，並於公廁張貼「貼心公廁」標示，提升企業形象。

###### 2、績效與展望

自 104 年 11 月本府推動「貼心公廁」制度，統計至 106 年 2 月底，列管公廁中已裝設馬桶坐墊紙或馬桶坐墊消毒液之公廁計有 4,368 座，比例 65.34%。

##### (二)首創禁菸商圈

###### 1、計畫說明

為提升信義區香堤廣場整體空氣與環境品質，本局特別與衛生局攜手合作，並充分發揮公私協力精神，與周邊百貨公司業者與旅館業者共同打造

全市第 1 個禁菸購物商圈，並首創由市府委任環保局執行違規吸菸行為稽查取締先例，為民眾打造更優質、舒適的休憩與購物空間。

## 2、績效與展望

自 105 年 11 月 1 日執行取締，迄 106 年 2 月底止，菸害防制法共舉發 795 件；依廢棄物清理法取締 620 件，執行至今該區域內菸味及亂丟菸蒂情形已大幅改善，有效提升民眾購物、休憩的空氣與環境品質。

### (三)清潔箱、舊衣回收箱 街道家具大變身

#### 1、計畫說明

##### (1) 清潔箱

本市於民國 98 年前所設置之舊型清潔箱，因使用年限久遠，多數有門鎖、側門、上蓋損壞或部分桶身凹陷、傾斜等問題，故規劃統一更新清潔箱款式，以維首都城市形象。本局並以設計公司的美學觀感，邀集地方鄰里、清潔隊等召開工作坊座談，聽取各界意見後設計。

##### (2) 舊衣回收箱

本市舊衣回收箱外觀已逾 20 年未曾更改，且有社福團體自加貼紙形成雜亂感等問題，相比城市街景格外突兀，為提升市容景觀、倡導資源循環及社會關懷等理念，本局主動規劃統一外觀設計圖樣並免費提供經本局核准設置舊衣回收箱之社福團體使用。

## 2、績效與展望

### (1) 清潔箱

- A. 新式清潔箱於 102 年起陸續更新裝設，截至 106 年 2 月，本市設置於市區之清潔箱中，有 7 成為新式清潔箱，預計 106 年驗收完成後即全市更新統一。
- B. 本局將適時客觀評估各清潔箱設置點之適宜性，考量是否符合人行空間之安全寬度、行人或遊客人潮流量及取締違規後改善情形等因素，予以調整設置，俾確實發揮新式清潔箱對民眾的友善便利功能。

### (2) 舊衣回收箱

本屆核准設置舊衣回收箱共 1,358 個於 105 年 12 月底更新完成。並期舊衣回收箱之新外觀除提升市容外，亦能倡導環保概念與強化違法設置舊衣箱之區別。

## (四) 建立熱浪預警應變機制

### 1、計畫說明

本市平均氣溫逐年升高，105 年全年超過 37 度天數達 20 天，為因應熱浪來襲並維護市民健康福祉，105 年建立熱浪預警標準，當預測隔日氣溫 38 度，或是連續 3 日氣溫 37 度以上，整合包含環保局、勞動局、消防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公園處，以及市場處等 8 個局處，共同啟動高溫危害因應措施。

## 2、績效與展望

105 年自 7 月共發布 5 次熱浪預警通報，執行成果包括道路灑水降溫里程 288 公里、植栽澆灌 18 萬 7,414 平方公尺、高溫勞動檢查 120 處次、關懷獨居長者及街友 1 萬 2,731 人次、食品業輔導 65 處次，市場攤販市集宣導 420 處次。藉由整合各局處啟動應變措施，可降低潛在的高溫危害，減輕人員、財產損失，全民齊力因應氣候變遷帶來的衝擊。

## 肆、未來施政重點

### 一、推動制定「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為因應氣候變遷的衝擊，推動宜居環境之永續發展，本市已陸續制訂「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99年)」、「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103年)」等相關規範，然為貫徹本市核心目標，應從環境永續面向，全方位整合強化節能減碳、氣候變遷調適、污染防治及永續環境營造等各項重要因素，並執行環保創新業務措施，以在低碳、低耗能、綠色經濟的新時代，創造樂活健康的宜居城市。因此，本市擬推動制定「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

### 二、空品改善-低污染排放示範區

公告低污染排放示範區加強稽查高污染車輛，106年2月15日公告劃定1線2站6處「低污染排放示範區」，7月1日起正式施行，劃定範圍包括：

- (一)1線(路段)：南起新生南路三段(與羅斯福路交叉口)，北至松江路(與民權東路二段交叉口)。
- (二)2站(轉運站)：臺北轉運站及市府轉運站。
- (三)6處(觀光景點)：陽明山前山公園、故宮博物院、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忠烈祠及101大樓之停車場及出入口周邊道路。

施行後將依空污法規定加強稽查行經上述區域之車輛，並輔導國道客運及遊覽車業者加強車輛自主管理，預計未來行經本市近4,000輛國道客運及遊覽車均可符合最

嚴格之車輛排放標準，有效提升本市空氣品質。

### 三、焚化廠升級改善，廚餘轉廢為能

#### (一)焚化廠升級改善

1、本局內湖、木柵、北投焚化廠已分別使用 24、21、17 年，各項設備已有老舊且處理容量降低情形。經評估本市垃圾處理需求及改善效益，規劃進行木柵廠及北投廠之設備改善工程，改善項目及目標如下：

- (1) 改善空污防制設備，減少污染排放。
- (2) 整修老舊銹蝕設備，確保處理能力。
- (3) 整修廢熱利用設備，提升發電效率，減少碳排放。

2、期程及經費需求如下：

- (1) 木柵廠規劃 106-108 年執行改善工程，編列經費共 7.875 億元。
- (2) 北投廠規劃 106-107 年執行改善工程，編列經費共 1.44 億元。

#### (二)廚餘轉廢為能

1、本市每日回收 170~180 公噸廚餘，以養豬(8%)及堆肥(92%)進行再利用。堆肥場多位於中南部，屢因當地居民抗議中斷處理。而興建廚餘生質能廠，以厭氧發酵技術處理，在國外為成熟技術，密閉處理無臭味問題，可產生沼氣發電，處理後沼渣可作肥料，解決廚餘回收去化問題，並且轉化為再生能源。

## 2、期程如下：

- (1)106~107年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工程規劃設計。
- (2)108年發包施工，110年完工試運轉。

## 四、深化源頭減量

### (一)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1、本府已於105年4月1日及8月1日分兩階段完成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成效良好。
- 2、第三階段將本府各機關學校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經驗推廣至企業總部，並採自願方式加入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

### (二)全面推動「兩袋合一」

- 1、建請環保署修正限塑公告，讓本市超商、超市、量販店所販售之購物用塑膠袋應為專用垃圾袋。
- 2、環保署若參採公告後，將與限制使用對象中之超商、超市、量販店全面推動兩袋合一。

## 五、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

本局已著手推動「臺北能源之丘」第二期，將針對南港山豬窟掩埋場的山水綠生態公園設置太陽光電進行可行性評估，初步評估可裝置容量為1百萬瓦(1MW)，預計每年發電量為100萬度。

## 六、氣候調適-精進熱浪預警機制

有鑑於高溫對市民健康之危害，本局105年已建立熱浪預警通報機制，106年將與中研院環境變遷研究中心合作，參考日本體育協會、美國海軍陸戰隊所建立之綜合溫度熱指數(WBGT)經驗，建立在地化「高溫熱危

害指數」及環境熱危害分級原則，利用氣象預報模式和儀器監測，提供熱危害指數預報示範服務，執行本市各項「熱浪災害防救對策」措施，以減少本市夏季高溫對於市民及環境之不利影響，精進本市熱危害預警措施，保護市民健康。

## 七、光害、餐飲業管制立法

### (一)臺北市光害管制自治條例

統計自 93 年至 105 年共接獲 907 件光害陳情案件，為防止光害干擾市民生活作息，本局研擬光害管制自治條例，並於 105 年 11 月 9 日市議會大會一讀通過付委審查，俟審議完成三讀後，將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法案管制對象包含輝度及照度超過光害管制標準之光源，或使用光源閃爍致妨礙他人生活作息者；高速公路、快速道路兩側道路之一定規模以上光源，於設置前明定預審機制；明訂改善期限及加重罰鍰金額；增訂斷絕電源作為強制處分之手段。

### (二)餐飲業管制

本市餐飲業分布密度高且多設置於住商混合區，油煙異味問題為民眾長期關注之議題，本局 100 年迄今共接獲 2 萬 7,586 件餐飲業空氣污染陳情案件，故本局將餐飲業管制納入「臺北市宜居永續城市自治條例」，考量污染程度及行政成本，將以分批公告管制對象之方式進行管制，將餐飲業油煙、異味、廢(污)水等防制工作一併管理，規範餐飲業應設置

集氣設備、油煙、異味、廢(污)水等污染防制設備，做好維護保養以維持設備效能，位於住宅區者，不得使用瓦斯或電力以外之易致空氣污染燃料，以維護市民居住環境品質。

## 八、改善職安、照顧員工

### (一)車輛汰換安全健康

今年已編列 5.73 億預算，預計在 3 年內陸續新購各型環保清潔車輛 215 輛，汰舊換新，確保行車安全並改善空氣品質。

### (二)醫護臨廠

全國環保單位首創聘請醫護人員辦理臨廠服務，並雇用 5 位專任護理師，透過醫護人員專業衛教指導提升職工健康和 safety，降低職業疾病發生機率。

### (三)專責單位強化職安

成立職業安全管理科，加強走動檢查，以降低職災發生率。辦理職工教育講習及急救訓練，提升同仁安全衛生觀念、熟悉交通法規及交通事故之預防與處理。

## 伍、結語

永續環保是一條長遠且須持續不懈的道路。臺北市在 89 年結合市民力量成功推行垃圾費隨袋徵收垃圾減量後，家戶垃圾量於隨袋徵收前每天 2,970 公噸降至 1,011 公噸 (105 年)，減量 67%，未來將轉型邁向物質循環型社會，以「建立循環城市，打造綠色經濟」為目標，啟動第三次垃圾革命，一以由公而私減少一次性餐具及塑膠袋，深化源頭垃圾減量；二以推動兩袋合一，並精進垃圾分類措施，增加資源回收量，建立物質循環；三以透過焚化廠整修升級及興建廚餘生質能廠，轉廢為能，逐步實踐綠色循環經濟目標，並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續予本局支持、指教，共牟市民最大福祉。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